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聯合公告

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失效

此乃由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東麟農業」）及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粗糧王」）聯合刊發的自願公告。

謹此提述東麟農業與中國粗糧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備忘錄及計劃合作，及東麟農業與中國粗糧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延長有關期間作出之聯合公告（「第二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載之備忘錄延長函件所補充，有關期間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並無訂立最終協議，亦無達成協議延長有關期間。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備忘錄已告失效。根據備忘錄之條款，中國粗糧王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向東麟農業退還保證金（不計利息）。

東麟農業董事會認為備忘錄失效並無對東麟農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東麟農業將動用退還保證金作為其放債業務之短期貸款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中國粗糧王董事會認為備忘錄失效並無對中國粗糧王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備忘錄失效，東麟農業及中國粗糧王將繼續物色其他合作方式，倘有關合作計劃得以落實，東麟農業及中國粗糧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適用規定，或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遵守適用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代表董事會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代表董事會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東麟農業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連銓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錦秋先生、李健輝先生及鄭露儀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東麟農業的資料。東麟農業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東麟農業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東麟農業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粗糧王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